

贵州山区希望工程基金——希望童园计划 捐赠协议书(1)

甲方：

乙方：贵州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甲方为支持“贵州山区希望工程基金——希望童园计划”公益项目实施，资助乙方在铜仁市推进山区幼儿园建设工作，发展学龄前幼儿教育事业，决定向乙方捐资人民币 4 万元（大写：肆万圆整），为确保捐赠款项规范、高效使用，发挥好公益项目的社会效益，现就捐赠事宜签署以下协议：

一、捐款用途

定向用于在思南县合朋溪镇秦家寨村开办 1 所“希望童园”。

捐款主要用于希望童园两名幼教志愿者的补贴、培训、保险购买和童园教材、教具、玩具购置补贴。

二、童园命名

援建后的希望童园命名为“ ·希望童园”并挂牌。

三、捐款资金划拨方式

1. 每所童园每年资助经费人民币 4 万元（大写：肆万元整），
2. 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资助 1 年。
3. 甲方捐赠资金一次性拨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四、项目的监督、检查

1. 乙方对项目的实施应定期进行检查、督促，并及时将情况向甲方通报。
2. 甲方代表可随时前往童园所在地开展审计检查，乙方应予协调，对甲方的审计意见给予有效答复。

五、双方权责

1. 甲方的责任

1.1 按本协议规定，对乙方实施的童园项目进行跟踪监督；对乙方匹配资金或配置设施到位情况予以查验。

1.2 及时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划拨捐款资金给乙方。

2. 乙方的责任

2.1 保证童园建在行政村或自然村，且符合地方教育长远规划和总体布局。

2.2 根据童园建设要求，推进童园教学正常开展。

2.3 根据甲方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向甲方报送项目推进情况。

2.4 对甲方的现场检查工作予以协助。

2.5 保证建成后的希望童园的教育用途，不挪作他用。

2.6 乙方充分利用各类自媒体（“爱心网”网站、贵州省青基会微博、贵州省青基会微信公众平台、贵州希望工程手机报、《贵州省青基会通讯》杂志等），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及时报道与宣传；并协调组织各级各类媒体对童园项目的推进情况开展宣传工作，不断推进甲方公益形象树立和良好企业文化打造。

六、协议的解除和违约责任

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2. 在发生不可抗力或者本协议内容与国家政策及法律规定相抵触等情形，致使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时，甲方或乙方可解除本协议，提出解除协议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3. 乙方必须确保项目经费专款专用，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将捐赠资金用于其它用途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当归还所有捐赠资金。

4. 一方违约时，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限期继续履行协议，或者单方解除协议。要求违约方限期继续履行或者单方解除协

贵州山区希望工程基金——希望童园计划 捐赠协议书(2)

甲方：

乙方：贵州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甲方为支持“贵州山区希望工程基金——希望童园计划”公益项目实施，资助乙方在铜仁市推进山区幼儿园建设工作，发展学龄前幼儿教育事业，决定向乙方捐资人民币 4 万元（大写：肆万圆整），为确保捐赠款项规范、高效使用，发挥好公益项目的社会效益，现就捐赠事宜签署以下协议：

二、捐款用途

定向用于在思南县合朋溪镇院子村开办 1 所“希望童园”。

捐款主要用于希望童园两名幼教志愿者的补贴、培训、保险购买和童园教材、教具、玩具购置补贴。

二、童园命名

援建后的希望童园命名为“ ·希望童园”并挂牌。

三、捐款资金划拨方式

1. 每所童园每年资助经费人民币 4 万元（大写：肆万元整），
2. 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资助 1 年。
3. 甲方捐赠资金一次性拨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四、项目的监督、检查

1. 乙方对项目的实施应定期进行检查、督促，并及时将情况向甲方通报。

2. 甲方代表可随时前往童园所在地开展审计检查，乙方应予协调，对甲方的审计意见给予有效答复。

五、双方权责

1. 甲方的责任

1.1 按本协议规定，对乙方实施的童园项目进行跟踪监督；对乙方匹配资金或配置设施到位情况予以查验。

1.2 及时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划拨捐款资金给乙方。

2. 乙方的责任

2.1 保证童园建在行政村或自然村，且符合地方教育长远规划和总体布局。

2.2 根据童园建设要求，推进童园教学正常开展。

2.3 根据甲方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向甲方报送项目推进情况。

2.4 对甲方的现场检查工作予以协助。

2.5 保证建成后的希望童园的教育用途，不挪作他用。

2.6 乙方充分利用各类自媒体（“爱心网”网站、贵州省青基会微博、贵州省青基会微信公众平台、贵州希望工程手机报、《贵州省青基会通讯》杂志等），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及时报道与宣传；并协调组织各级各类媒体对童园项目的推进情况开展宣传工作，不断推进甲方公益形象树立和良好企业文化打造。

六、协议的解除和违约责任

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2. 在发生不可抗力或者本协议内容与国家政策及法律规定相抵触等情形，致使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时，甲方或乙方可解除本协议，提出解除协议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3. 乙方必须确保项目经费专款专用，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将捐赠资金用于其它用途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当归还所有捐赠资金。

4. 一方违约时，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限期继续履行协议，或者单方解除协议。要求违约方限期继续履行或者单方解除协

贵州山区希望工程基金——希望童园计划 捐赠协议书(3)

甲方：

乙方：贵州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甲方为支持“贵州山区希望工程基金——希望童园计划”公益项目实施，资助乙方在铜仁市推进山区幼儿园建设工作，发展学龄前幼儿教育事业，决定向乙方捐资人民币 4 万元（大写：肆万圆整），为确保捐赠款项规范、高效使用，发挥好公益项目的社会效益，现就捐赠事宜签署以下协议：

三、捐款用途

定向用于在思南县鹦鹉溪镇堰塘村开办 1 所“希望童园”。

捐款主要用于希望童园两名幼教志愿者的补贴、培训、保险购买和童园教材、教具、玩具购置补贴。

二、童园命名

援建后的希望童园命名为“ ·希望童园”并挂牌。

三、捐款资金划拨方式

1. 每所童园每年资助经费人民币 4 万元（大写：肆万元整），
2. 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资助 1 年。
3. 甲方捐赠资金一次性拨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四、项目的监督、检查

1. 乙方对项目的实施应定期进行检查、督促，并及时将情况向甲方通报。

2. 甲方代表可随时前往童园所在地开展审计检查，乙方应予协调，对甲方的审计意见给予有效答复。

五、双方权责

1. 甲方的责任

1.1 按本协议规定，对乙方实施的童园项目进行跟踪监督；对乙方匹配资金或配置设施到位情况予以查验。

1.2 及时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划拨捐款资金给乙方。

2. 乙方的责任

2.1 保证童园建在行政村或自然村，且符合地方教育长远规划和总体布局。

2.2 根据童园建设要求，推进童园教学正常开展。

2.3 根据甲方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向甲方报送项目推进情况。

2.4 对甲方的现场检查工作予以协助。

2.5 保证建成后的希望童园的教育用途，不挪作他用。

2.6 乙方充分利用各类自媒体（“爱心网”网站、贵州省青基会微博、贵州省青基会微信公众平台、贵州希望工程手机报、《贵州省青基会通讯》杂志等），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及时报道与宣传；并协调组织各级各类媒体对童园项目的推进情况开展宣传工作，不断推进甲方公益形象树立和良好企业文化打造。

六、协议的解除和违约责任

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2. 在发生不可抗力或者本协议内容与国家政策及法律规定相抵触等情形，致使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时，甲方或乙方可解除本协议，提出解除协议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3. 乙方必须确保项目经费专款专用，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将捐赠资金用于其它用途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当归还所有捐赠资金。

4. 一方违约时，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限期继续履行协议，或者单方解除协议。要求违约方限期继续履行或者单方解除协

贵州山区希望工程基金——希望童园计划 捐赠协议书(4)

甲方：

乙方：贵州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甲方为支持“贵州山区希望工程基金——希望童园计划”公益项目实施，资助乙方在铜仁市推进山区幼儿园建设工作，发展学龄前幼儿教育事业，决定向乙方捐资人民币 4 万元（大写：肆万圆整），为确保捐赠款项规范、高效使用，发挥好公益项目的社会效益，现就捐赠事宜签署以下协议：

四、捐款用途

定向用于在思南县鹦鹉溪镇林松茂村开办 1 所“希望童园”。

捐款主要用于希望童园两名幼教志愿者的补贴、培训、保险购买和童园教材、教具、玩具购置补贴。

二、童园命名

援建后的希望童园命名为“ ·希望童园”并挂牌。

三、捐款资金划拨方式

1. 每所童园每年资助经费人民币 4 万元（大写：肆万元整），
2. 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资助 1 年。
3. 甲方捐赠资金一次性拨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四、项目的监督、检查

1. 乙方对项目的实施应定期进行检查、督促，并及时将情况向甲方通报。
2. 甲方代表可随时前往童园所在地开展审计检查，乙方应予协调，对甲方的审计意见给予有效答复。

五、双方权责

1. 甲方的责任

1.1 按本协议规定，对乙方实施的童园项目进行跟踪监督；对乙方匹配资金或配置设施到位情况予以查验。

1.2 及时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划拨捐款资金给乙方。

2. 乙方的责任

2.1 保证童园建在行政村或自然村，且符合地方教育长远规划和总体布局。

2.2 根据童园建设要求，推进童园教学正常开展。

2.3 根据甲方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向甲方报送项目推进情况。

2.4 对甲方的现场检查工作予以协助。

2.5 保证建成后的希望童园的教育用途，不挪作他用。

2.6 乙方充分利用各类自媒体（“爱心网”网站、贵州省青基会微博、贵州省青基会微信公众平台、贵州希望工程手机报、《贵州省青基会通讯》杂志等），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及时报道与宣传；并协调组织各级各类媒体对童园项目的推进情况开展宣传工作，不断推进甲方公益形象树立和良好企业文化打造。

六、协议的解除和违约责任

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2. 在发生不可抗力或者本协议内容与国家政策及法律规定相抵触等情形，致使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时，甲方或乙方可解除本协议，提出解除协议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3. 乙方必须确保项目经费专款专用，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将捐赠资金用于其它用途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当归还所有捐赠资金。

4. 一方违约时，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限期继续履行协议，或者单方解除协议。要求违约方限期继续履行或者单方解除协

贵州山区希望工程基金——希望童园计划 捐赠协议书(5)

甲方：

乙方：贵州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甲方为支持“贵州山区希望工程基金——希望童园计划”公益项目实施，资助乙方在铜仁市推进山区幼儿园建设工作，发展学龄前幼儿教育事业，决定向乙方捐资人民币 4 万元（大写：肆万圆整），为确保捐赠款项规范、高效使用，发挥好公益项目的社会效益，现就捐赠事宜签署以下协议：

五、捐款用途

定向用于在思南县青杠坡镇合同坝村开办 1 所“希望童园”。

捐款主要用于希望童园两名幼教志愿者的补贴、培训、保险购买和童园教材、教具、玩具购置补贴。

二、童园命名

援建后的希望童园命名为“ ·希望童园”并挂牌。

三、捐款资金划拨方式

1. 每所童园每年资助经费人民币 4 万元（大写：肆万元整），
2. 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资助 1 年。
3. 甲方捐赠资金一次性拨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四、项目的监督、检查

1. 乙方对项目的实施应定期进行检查、督促，并及时将情况向甲方通报。
2. 甲方代表可随时前往童园所在地开展审计检查，乙方应予协调，对甲方的审计意见给予有效答复。

五、双方权责

1. 甲方的责任

1.1 按本协议规定，对乙方实施的童园项目进行跟踪监督；对乙方匹配资金或配置设施到位情况予以查验。

1.2 及时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划拨捐款资金给乙方。

2. 乙方的责任

2.1 保证童园建在行政村或自然村，且符合地方教育长远规划和总体布局。

2.2 根据童园建设要求，推进童园教学正常开展。

2.3 根据甲方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向甲方报送项目推进情况。

2.4 对甲方的现场检查工作予以协助。

2.5 保证建成后的希望童园的教育用途，不挪作他用。

2.6 乙方充分利用各类自媒体（“爱心网”网站、贵州省青基会微博、贵州省青基会微信公众平台、贵州希望工程手机报、《贵州省青基会通讯》杂志等），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及时报道与宣传；并协调组织各级各类媒体对童园项目的推进情况开展宣传工作，不断推进甲方公益形象树立和良好企业文化打造。

六、协议的解除和违约责任

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2. 在发生不可抗力或者本协议内容与国家政策及法律规定相抵触等情形，致使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时，甲方或乙方可解除本协议，提出解除协议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3. 乙方必须确保项目经费专款专用，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将捐赠资金用于其它用途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当归还所有捐赠资金。

4. 一方违约时，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限期继续履行协议，或者单方解除协议。要求违约方限期继续履行或者单方解除协

贵州山区希望工程基金——希望童园计划 捐赠协议书(6)

甲方：

乙方：贵州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甲方为支持“贵州山区希望工程基金——希望童园计划”公益项目实施，资助乙方在铜仁市推进山区幼儿园建设工作，发展学龄前幼儿教育事业，决定向乙方捐资人民币 4 万元（大写：肆万圆整），为确保捐赠款项规范、高效使用，发挥好公益项目的社会效益，现就捐赠事宜签署以下协议：

六、捐款用途

定向用于在思南县青杠坡镇园庄村开办 1 所“希望童园”。

捐款主要用于希望童园两名幼教志愿者的补贴、培训、保险购买和童园教材、教具、玩具购置补贴。

二、童园命名

援建后的希望童园命名为“ ·希望童园”并挂牌。

三、捐款资金划拨方式

1. 每所童园每年资助经费人民币 4 万元（大写：肆万元整），
2. 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资助 1 年。
3. 甲方捐赠资金一次性拨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四、项目的监督、检查

1. 乙方对项目的实施应定期进行检查、督促，并及时将情况向甲方通报。

2. 甲方代表可随时前往童园所在地开展审计检查，乙方应予协调，对甲方的审计意见给予有效答复。

五、双方权责

1. 甲方的责任

1.1 按本协议规定，对乙方实施的童园项目进行跟踪监督；对乙方匹配资金或配置设施到位情况予以查验。

1.2 及时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划拨捐款资金给乙方。

2. 乙方的责任

2.1 保证童园建在行政村或自然村，且符合地方教育长远规划和总体布局。

2.2 根据童园建设要求，推进童园教学正常开展。

2.3 根据甲方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向甲方报送项目推进情况。

2.4 对甲方的现场检查工作予以协助。

2.5 保证建成后的希望童园的教育用途，不挪作他用。

2.6 乙方充分利用各类自媒体（“爱心网”网站、贵州省青基会微博、贵州省青基会微信公众平台、贵州希望工程手机报、《贵州省青基会通讯》杂志等），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及时报道与宣传；并协调组织各级各类媒体对童园项目的推进情况开展宣传工作，不断推进甲方公益形象树立和良好企业文化打造。

六、协议的解除和违约责任

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2. 在发生不可抗力或者本协议内容与国家政策及法律规定相抵触等情形，致使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时，甲方或乙方可解除本协议，提出解除协议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3. 乙方必须确保项目经费专款专用，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将捐赠资金用于其它用途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当归还所有捐赠资金。

4. 一方违约时，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限期继续履行协议，或者单方解除协议。要求违约方限期继续履行或者单方解除协

贵州山区希望工程基金——希望童园计划 捐赠协议书(7)

甲方：

乙方：贵州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甲方为支持“贵州山区希望工程基金——希望童园计划”公益项目实施，资助乙方在铜仁市推进山区幼儿园建设工作，发展学龄前幼儿教育事业，决定向乙方捐资人民币 4 万元（大写：肆万圆整），为确保捐赠款项规范、高效使用，发挥好公益项目的社会效益，现就捐赠事宜签署以下协议：

七、捐款用途

定向用于在思南县青杠坡镇岩头河村开办 1 所“希望童园”。

捐款主要用于希望童园两名幼教志愿者的补贴、培训、保险购买和童园教材、教具、玩具购置补贴。

二、童园命名

援建后的希望童园命名为“ ·希望童园”并挂牌。

三、捐款资金划拨方式

1. 每所童园每年资助经费人民币 4 万元（大写：肆万元整），
2. 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资助 1 年。
3. 甲方捐赠资金一次性拨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四、项目的监督、检查

1. 乙方对项目的实施应定期进行检查、督促，并及时将情况向甲方通报。
2. 甲方代表可随时前往童园所在地开展审计检查，乙方应予协调，对甲方的审计意见给予有效答复。

五、双方权责

1. 甲方的责任

1.1 按本协议规定，对乙方实施的童园项目进行跟踪监督；对乙方匹配资金或配置设施到位情况予以查验。

1.2 及时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划拨捐款资金给乙方。

2. 乙方的责任

2.1 保证童园建在行政村或自然村，且符合地方教育长远规划和总体布局。

2.2 根据童园建设要求，推进童园教学正常开展。

2.3 根据甲方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向甲方报送项目推进情况。

2.4 对甲方的现场检查工作予以协助。

2.5 保证建成后的希望童园的教育用途，不挪作他用。

2.6 乙方充分利用各类自媒体（“爱心网”网站、贵州省青基会微博、贵州省青基会微信公众平台、贵州希望工程手机报、《贵州省青基会通讯》杂志等），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及时报道与宣传；并协调组织各级各类媒体对童园项目的推进情况开展宣传工作，不断推进甲方公益形象树立和良好企业文化打造。

六、协议的解除和违约责任

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2. 在发生不可抗力或者本协议内容与国家政策及法律规定相抵触等情形，致使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时，甲方或乙方可解除本协议，提出解除协议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3. 乙方必须确保项目经费专款专用，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将捐赠资金用于其它用途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当归还所有捐赠资金。

4. 一方违约时，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限期继续履行协议，或者单方解除协议。要求违约方限期继续履行或者单方解除协

贵州山区希望工程基金——希望童园计划 捐赠协议书(8)

甲方：

乙方：贵州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甲方为支持“贵州山区希望工程基金——希望童园计划”公益项目实施，资助乙方在铜仁市推进山区幼儿园建设工作，发展学龄前幼儿教育事业，决定向乙方捐资人民币 4 万元（大写：肆万圆整），为确保捐赠款项规范、高效使用，发挥好公益项目的社会效益，现就捐赠事宜签署以下协议：

八、捐款用途

定向用于在思南县青杠坡镇沙坝场村开办 1 所“希望童园”。

捐款主要用于希望童园两名幼教志愿者的补贴、培训、保险购买和童园教材、教具、玩具购置补贴。

二、童园命名

援建后的希望童园命名为“ ·希望童园”并挂牌。

三、捐款资金划拨方式

1. 每所童园每年资助经费人民币 4 万元（大写：肆万元整），
2. 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资助 1 年。
3. 甲方捐赠资金一次性拨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四、项目的监督、检查

1. 乙方对项目的实施应定期进行检查、督促，并及时将情况向甲方通报。
2. 甲方代表可随时前往童园所在地开展审计检查，乙方应予协调，对甲方的审计意见给予有效答复。

五、双方权责

1. 甲方的责任

1.1 按本协议规定，对乙方实施的童园项目进行跟踪监督；对乙方匹配资金或配置设施到位情况予以查验。

1.2 及时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划拨捐款资金给乙方。

2. 乙方的责任

2.1 保证童园建在行政村或自然村，且符合地方教育长远规划和总体布局。

2.2 根据童园建设要求，推进童园教学正常开展。

2.3 根据甲方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向甲方报送项目推进情况。

2.4 对甲方的现场检查工作予以协助。

2.5 保证建成后的希望童园的教育用途，不挪作他用。

2.6 乙方充分利用各类自媒体（“爱心网”网站、贵州省青基会微博、贵州省青基会微信公众平台、贵州希望工程手机报、《贵州省青基会通讯》杂志等），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及时报道与宣传；并协调组织各级各类媒体对童园项目的推进情况开展宣传工作，不断推进甲方公益形象树立和良好企业文化打造。

六、协议的解除和违约责任

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2. 在发生不可抗力或者本协议内容与国家政策及法律规定相抵触等情形，致使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时，甲方或乙方可解除本协议，提出解除协议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3. 乙方必须确保项目经费专款专用，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将捐赠资金用于其它用途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当归还所有捐赠资金。

4. 一方违约时，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限期继续履行协议，或者单方解除协议。要求违约方限期继续履行或者单方解除协

贵州山区希望工程基金——希望童园计划 捐赠协议书(9)

甲方：

乙方：贵州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甲方为支持“贵州山区希望工程基金——希望童园计划”公益项目实施，资助乙方在铜仁市推进山区幼儿园建设工作，发展学龄前幼儿教育事业，决定向乙方捐资人民币 4 万元（大写：肆万圆整），为确保捐赠款项规范、高效使用，发挥好公益项目的社会效益，现就捐赠事宜签署以下协议：

九、捐款用途

定向用于在思南县青杠坡镇茶溪村开办 1 所“希望童园”。

捐款主要用于希望童园两名幼教志愿者的补贴、培训、保险购买和童园教材、教具、玩具购置补贴。

二、童园命名

援建后的希望童园命名为“ ·希望童园”并挂牌。

三、捐款资金划拨方式

1. 每所童园每年资助经费人民币 4 万元（大写：肆万元整），
2. 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资助 1 年。
3. 甲方捐赠资金一次性拨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四、项目的监督、检查

1. 乙方对项目的实施应定期进行检查、督促，并及时将情况向甲方通报。
2. 甲方代表可随时前往童园所在地开展审计检查，乙方应予协调，对甲方的审计意见给予有效答复。

五、双方权责

1. 甲方的责任

1.1 按本协议规定，对乙方实施的童园项目进行跟踪监督；对乙方匹配资金或配置设施到位情况予以查验。

1.2 及时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划拨捐款资金给乙方。

2. 乙方的责任

2.1 保证童园建在行政村或自然村，且符合地方教育长远规划和总体布局。

2.2 根据童园建设要求，推进童园教学正常开展。

2.3 根据甲方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向甲方报送项目推进情况。

2.4 对甲方的现场检查工作予以协助。

2.5 保证建成后的希望童园的教育用途，不挪作他用。

2.6 乙方充分利用各类自媒体（“爱心网”网站、贵州省青基会微博、贵州省青基会微信公众平台、贵州希望工程手机报、《贵州省青基会通讯》杂志等），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及时报道与宣传；并协调组织各级各类媒体对童园项目的推进情况开展宣传工作，不断推进甲方公益形象树立和良好企业文化打造。

六、协议的解除和违约责任

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2. 在发生不可抗力或者本协议内容与国家政策及法律规定相抵触等情形，致使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时，甲方或乙方可解除本协议，提出解除协议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3. 乙方必须确保项目经费专款专用，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将捐赠资金用于其它用途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当归还所有捐赠资金。

4. 一方违约时，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限期继续履行协议，或者单方解除协议。要求违约方限期继续履行或者单方解除协

贵州山区希望工程基金——希望童园计划 捐赠协议书(10)

甲方：

乙方：贵州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甲方为支持“贵州山区希望工程基金——希望童园计划”公益项目实施，资助乙方在铜仁市推进山区幼儿园建设工作，发展学龄前幼儿教育事业，决定向乙方捐资人民币 4 万元（大写：肆万圆整），为确保捐赠款项规范、高效使用，发挥好公益项目的社会效益，现就捐赠事宜签署以下协议：

一、捐款用途

定向用于在思南县鹦鹉溪镇堰塘村开办 1 所“希望童园”。

捐款主要用于希望童园两名幼教志愿者的补贴、培训、保险购买和童园教材、教具、玩具购置补贴。

二、童园命名

援建后的希望童园命名为“ ·希望童园”并挂牌。

三、捐款资金划拨方式

1. 每所童园每年资助经费人民币 4 万元（大写：肆万元整），
2. 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资助 1 年。
3. 甲方捐赠资金一次性拨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四、项目的监督、检查

1. 乙方对项目的实施应定期进行检查、督促，并及时将情况向甲方通报。
2. 甲方代表可随时前往童园所在地开展审计检查，乙方应予协调，对甲方的审计意见给予有效答复。

五、双方权责

1. 甲方的责任

1.1 按本协议规定，对乙方实施的童园项目进行跟踪监督；对乙方匹配资金或配置设施到位情况予以查验。

1.2 及时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划拨捐款资金给乙方。

2. 乙方的责任

2.1 保证童园建在行政村或自然村，且符合地方教育长远规划和总体布局。

2.2 根据童园建设要求，推进童园教学正常开展。

2.3 根据甲方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向甲方报送项目推进情况。

2.4 对甲方的现场检查工作予以协助。

2.5 保证建成后的希望童园的教育用途，不挪作他用。

2.6 乙方充分利用各类自媒体（“爱心网”网站、贵州省青基会微博、贵州省青基会微信公众平台、贵州希望工程手机报、《贵州省青基会通讯》杂志等），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及时报道与宣传；并协调组织各级各类媒体对童园项目的推进情况开展宣传工作，不断推进甲方公益形象树立和良好企业文化打造。

六、协议的解除和违约责任

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2. 在发生不可抗力或者本协议内容与国家政策及法律规定相抵触等情形，致使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时，甲方或乙方可解除本协议，提出解除协议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3. 乙方必须确保项目经费专款专用，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将捐赠资金用于其它用途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当归还所有捐赠资金。

4. 一方违约时，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限期继续履行协议，或者单方解除协议。要求违约方限期继续履行或者单方解除协议的同时，可以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并

